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4〕188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财政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通知

榕城区财政局、揭东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281 号）和市民政局的分配方案，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将广东省提前下达我市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下达给你们，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此项资金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分配拨付。

二、此项资金专项用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请各相关区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 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3 残疾人两项补贴”，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相关区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

四、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 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提前下达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逐月划拨至“三保”资金专户(未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地区除外)。请各相关区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

五、请各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5年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项目名称	资金分配	备 注
榕城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榕城区	1982.9893	
揭东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揭东区	2719.0097	
合 计		4701.9990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项目金额	47019990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经济发展类项目 科研类项目 民生类项目 ☒ 公共管理类项目 公共安全类项目 其他项目			
	运转性支出 ☐ 事业发展性支出 ☒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目标2: 继续推进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 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的对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的对象,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25日前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化形式发放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残疾人和残疾军人及其家属对两项补贴制度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	≥90%